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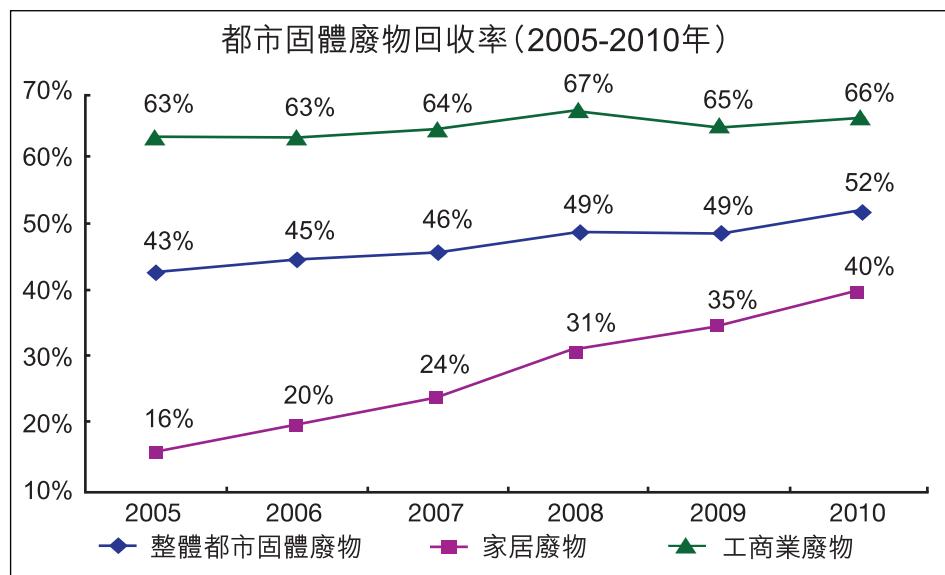
第1章 香港推行可持續的廢物管理

1.1 妥善處理廢物乃優良城市管理的重要一環，其重要性亦隨着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普及而日益提高。過去數十年間，香港的廢物管理政策不斷演進，對可持續發展愈來愈注重。我們的首要策略是透過推廣所謂3R的原則，即減少(Reduce)、再用(Reuse)及回收(Recycle)，以達至廢物減量。這不但減少需要處理的廢物量，從而減輕廢物處理設施的負荷，而且充分利用廢物，將之變為有用資源。

源頭減少廢物是首要任務

1.2 在政府和整體社會的共同努力下，香港廢物回收率自2005年以來穩步上升(見圖1)。「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自2005年1月開始推行，至今已覆蓋了全港逾八成人口。涵蓋到工商業廢物的同類型計劃亦於2007年10月開展。同時，我們推行了不同的政策措施，以減少棄置於堆積區的廢物量。例如，「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於2006年1月生效，計劃推行首年，建築廢物處置量減少了37%，及至2010年，累積減幅達到45%。立法會於2008年7月通過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律框架，「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亦隨之在2009年7月實施。

圖1:
2005年以來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



1.3 上述種種努力的成果，令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在2010年達至52%，超過《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2005年政策大綱》」)所定下於2009年達到45%廢物回收的目標。但我們減廢的步伐不應因此放緩。**減去52%已回收的廢物，每日棄置於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仍達9 100公噸，足以填滿三個奧林匹克標準泳池。**連同建築廢料、污泥和其他廢物，送往堆填區的廢物每日達13 800公噸。根據這每日棄置量，每年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物便高達504萬公噸，這對堆填區容量需求構成重大壓力。同時，政府亦有需要投放大量資源引入先進科技，確保未能回收的都市固體廢物得到妥善處理。因此，我們必須在減少廢物方面加倍努力。

甚麼是都市固體廢物？

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有以下三大來源 –

- 家居固體廢物：從住宅及公眾地方所產生的廢物，包括從住宅大廈、公共垃圾箱、街道、本港海域及郊野公園收集的廢物。
- 商業固體廢物：從商店、食肆、酒店、辦公室及私人屋苑街市所產生的廢物。
- 工業固體廢物：從所有工業活動所產生的廢物，但不包括建築及拆卸廢物、化學廢物或其他特殊廢物。

1.4 現時家居廢物的情況尤其值得我們關注。雖然家居廢物回收率已在短短數年間，由2007年的24%大幅提升至2010年的40%，但家居廢物中仍然有大部分(即60%)要送到堆填區棄置。現時，大部分的廢物回收活動是在垃圾收集工人的層面(而非家居層面)進行。若成功促使在家居層面改變個人生活習慣，將可以形成新的生活文化，香港的減廢工作便能更上一層樓。

廢物收費：進一步減廢之途

1.5 海外經驗的研究顯示，單憑我們過往付出的努力，以及所承諾的行動計劃，倘沒有經濟誘因促成必要的行為習慣改變，始終無法進一步大幅減少廢物。**海外經驗又告訴我們，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成功鼓勵減少廢物棄置、增加回收，並一定程度上減少廢物產生。**

1.6 環顧其他城市的經驗，廢物收費制度能否達至減廢的功效，須取決於一系列有關的配套措施是否有效，以及本地的廢物收集系統能否作出配合，當中要因應本身情況考慮的問題，包括確定實施模式和涵蓋範圍、訂立相關的法例、制訂合適的執法手段、革新現有的廢物收集系統，而在社區的層面，物業管理模式或要適當調整，最重要的是市民齊心改變行為習慣。香港所面對的廢物管理問題迫在眉睫，現在正是大好機會，讓大家集中討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這個議題，以確定有關措施在我們整體廢物管理策略的角色。以上種種，會在這份《諮詢文件》的餘下部分加以詳述。

1.7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的目的，除了是引入經濟手段以達致減少廢物外，亦會涉及到改變廢物收集方式和市民的生活習慣，甚至關係到市民在棄置廢物時如何保障私隱等一系列具深遠影響的問題。我們不期望可以一蹴而就；這份《諮詢文件》是我們討論的一個開端，讓社會(尤其是相關的持份者)就廢物收費的方案達成方向性的共識，以便社會在此前提下，進一步就各個關鍵環節進行更深入的討論。